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6-015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42	奥维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2/5	全天	2026/2/5	2026/2/6

●调整前转股价格:84.44 元 / 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84.42 元 / 股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 年 2 月 6 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股本由 315,221,490 股变更为 315,329,883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奥维转债在本次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或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

鉴于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以 31.6558 元 / 股的价格向 94 名激励对象归属共 108,393 股股份,股份来源为定向增发。本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 315,221,490 股变更为 315,329,883 股。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84.44 元 / 股,A 为增发新股价 31.6558 元 / 股,k 为增发新股率 0.0344%(108,393 股 /315,221,490 股),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1=(84.44+31.6558×0.0344%)/(1+0.0344%)=84.42 元 / 股

综上,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84.42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 2026 年 2 月 6 日起生效。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奥维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 2023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0-82255998

电子邮箱:investor@wxautowell.com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66.10%。

本次担保事项被担保人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锂能”)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丰元锂能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丰元锂能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 年 4 月 28 日和 2025 年 5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650,000 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精细”)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台儿庄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台儿庄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及丰元精细共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锂能”)与中国银行台儿庄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基本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审议的本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本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本年度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丰元锂能	150,000	75,000	25,000	90,000	100,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10 日

3、注册地点: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广汇路 521 号

4、法定代表人:赵光辉

5、注册资本:122,400 万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8、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94,668,001.24	4,098,866,433.97
负债总额	2,609,931,968.30	3,045,652,282.14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608,039,465.49	3,036,677,812.22
银行贷款总额	275,000,000.00	457,000,000.00
净资产	1,084,736,032.94	1,053,214,151.83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96,728,697.95	1,432,978,326.61
利润总额	-86,288,882.97	-31,521,881.11
净利润	-73,713,962.96	-31,521,881.11

10、经查询,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对丰元锂能担保事项

1、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2、保证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4、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台儿庄支行

5、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

6、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

(2)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7、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丰元精细对丰元锂能担保事项

1、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2、保证人: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

3、债务人: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4、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台儿庄支行

5、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

6、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

(2)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7、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283,950 万元(含上述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66.1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2 月 5 日

股票简称:*ST 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6-003 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6 年 2 月 2 日至 2 月 4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披露《2025 年年度业绩预告》,如公司经审计的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财务数据出现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关于公司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目前年度审计机构正在对公司 2025 年度的终端销售情况、存在的退货情况进行核查及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对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的公司经销商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正在执行内控有效性测试,如经核查或实施审计程序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上述事项可能会导致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若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在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终止上市。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 年 2 月 2 日、2 月 3 日、2 月 4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询问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海口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电话问询,市国资委回复亦不存在上述情况。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 2025 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2,500 万元,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300 万元。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37,000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35,000 万元。预计 2025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000 万元。

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关于公司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目前年度审计机构正在对公司 2025 年度的终端销售情况、存在的退货情况进行核查及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对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的公司经销商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正在执行内控有效性测试,如经核查或实施审计程序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上述事项可能会导致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若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在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终止上市。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详见公司 2026-002 号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招商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专项存放、管理和使用,并授权董事长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98 号)同意注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113,502,935 股,发行价格为 10.22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59,999,995.7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39,106,644.83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到位,并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出具了《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3)第 000049 号]。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且公司及相关子(孙)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和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完成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相关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营业部	535902052910088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注:招商银行烟台分行营业部无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权限,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其上一级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与公司及保荐机构签署。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公司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丙方: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535902052910088,截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专户余额为 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丙方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程培栋、甘强科和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 1 次或者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 / 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有权主动或在丙方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接受监管机构检查或调查时,需要甲方、乙方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或做出相关说明的,甲方、乙方应积极协助。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5 日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甄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2 月 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航甄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航甄选领航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63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2月0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航甄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甄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航甄选领航混合发起 A / 中航甄选领航混合发起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384 / 026385

注:(1)中航甄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2738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6 年 0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2 月 02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02月0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72

份额级别		中航甄选领航混合发起 A	中航甄选领航混合发起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6,886,762.79	4,654,242.00	21,541,004.7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205.34	644.65	1,849.9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6,886,762.79	4,654,242.00	21,541,004.79
	利息结转的份额	1,205.34	644.65	1,849.99
	合计	16,887,968.13	4,654,886.65	21,542,854.7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02月04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3)募集期间认购的基金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针对 A、C 类基金份额,比例的分母采用 A、C 类各自的基金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 A、C 类基金份额的合计数。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	-	-	-	-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10,000,277.77	46.42%	10,000,277.77	46.42%	不少于 3 年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277.77	46.42%	10,000,277.77	46.42%	不少于 3 年

注:基金管理人股东持有份额总数包含利息结转的份额。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avic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购买基金时,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谨慎选择。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5 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加了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蓝天”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网下申购。电科蓝天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有限责任公司为南方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人。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47 元 / 股,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电科蓝天于 2026 年 2 月 3 发布的《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参与电科蓝天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投资类型
南方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科蓝天	2,513	23,798.11	网下申购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8899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5 日

南方稳嘉多元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2 月 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稳嘉多元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南方稳嘉多元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265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2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稳嘉多元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南方稳嘉多元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下属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南方稳嘉多元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FOF)A	南方稳嘉多元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FOF)C
下属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6596	026597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2025年12月25日证监许可[2025]2922 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6 年 2 月 2 日 至 2026 年 2 月 2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2月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7,908		
份额类别	南方稳嘉多元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FOF)A	南方稳嘉多元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FOF)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456,138,114.66	1,146,754,203.29	2,601,892,317.9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9.37	0.00	9.3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456,138,114.66	1,146,754,203.29	2,601,892,317.95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9.37	0.00	9.37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456,138,124.03	1,146,754,203.29	2,601,892,327.32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00	0.00	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00	0.00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2月4日		

注: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 3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自基金份额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5 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全指食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中证全指食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食品 ETF 华夏)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一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 2026 年 2 月 5 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选定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食品 ETF 华夏(159151)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五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蓝天”)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申购。电科蓝天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以及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的重大关联方。电科蓝天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47 元 / 股,由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中信建投证券、国泰海通证券、浦发银行、国信证券托管的公募基金参与电科蓝天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申购方式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中证 500 指数智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电科蓝天	17,168	162,580.96
华夏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电科蓝天	2,360	22,349.20
华夏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网下	电科蓝天	17,168	162,580.96
华夏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电科蓝天	17,168	162,580.96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五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工银瑞信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参与了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鹏饮料”)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发行的股份的认购。

在东鹏饮料本次发行中,本公司工银瑞信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管理人关联方:UBS AG Hong Kong Branch 担任联席保荐人、整体协调人、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账簿管理人及联席牵头经办人,UBS